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02號

聲請人 虎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李俊樺

送達代收人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王品涵

上列聲請人就虎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俊樺清算事件，聲請
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6月29日止完
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
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。公
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虎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俊樺
因業務不振，已解散登記，並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因國
稅局仍有營所稅尚未核定，致無法於期限內完結清算，爰聲
請本院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
第8號卷宗審查無誤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